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敘事治療工作坊」

（專業課程—諮商知能）課程簡章

壹、依據：

- 一、113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其中專業倫理、品質課程 3 年合計應達 6 小時，逾 6 小時者，以 6 小時計。

貳、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 113 年 7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113 年 7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113 年 7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 B1 樓 b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伍、招生名額：合計 20 人

※為維持授課品質，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 (一) 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
- (二) 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
- (三) 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
- (四) 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 (一) 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 (二) 於 113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 (三) 其他。

柒、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敘事治療工作坊	
授課講師	林祺堂 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時數	專業課程/18 小時
	核心能力	諮商知能
	課程領域	個別諮商
	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	本課程為 3 日的連貫性課程，約分為「理論認識」、「技術演練」與「個案研討」等三個主題進行， <u>不接受分別報名</u> 。	
備註	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	

捌、課程目標：

- 一、後現代心理治療學派透過敘說生命故事來理解個人，並重新構建這些故事。過去，敘事治療的學習者對此溫暖的氛圍感到感動與著迷，然而當他們轉變為工作者時，卻常難以掌握訪問的結構，即使閱讀了相關書籍，仍然感到迷

茫。本系列工作坊的目的即在於促進參與者對敘事治療相關理論的學習，同時提供技術練習的機會，幫助參與者能掌握及運用此技術。

二、本次工作坊講師以敘事治療作為核心理論探討，幫助參與者學習敘事治療的基礎，參與者將嘗試實際演練敘事治療的技術，最後透過案例探討更清楚地了解如何應用敘事治療技術來幫助服務對象解決問題。在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學習環境中，使參與者能夠清晰地理解敘事訪談的結構，進而促進職業重建服務的進行。

玖、課程表：

113 年 7 月 1 日~3 日（連續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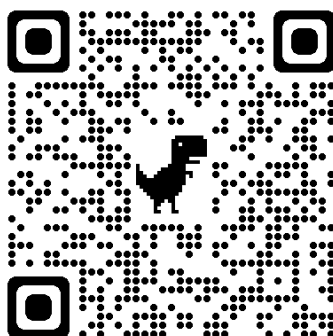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10-09:30	報 到	
09:30-12:30	敘事治療工作坊	林祺堂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敘事治療工作坊	林祺堂老師

拾、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
(<https://tkyhkm.wda.gov.tw/>) 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https://reurl.cc/gGmYl7>



-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公告。
-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 五、線上報名系統請詳實填寫個資，因故（如：地址錯誤、查無此人）無法遞送時數證明者，將不另行補寄和通知。

拾壹、聯繫窗口：徐小姐（02）7749-5470

babalila@ntnu.edu.tw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 三、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 四、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 五、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上課地點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台北捷運

- 捷運古亭站
中和新蘆線(橘線)、松山新店線(綠線)於「古亭站五號出口」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
- 捷運台電大樓站
松山新店線(綠線)於「台電大樓站三號出口」師大路直行約十分鐘即可到達。
- 捷運東門站
淡水信義線(紅線)、中和新蘆線(橘線)於「東門站五號出口」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 0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復興幹線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下車。
- 0東、0南、20、22、38、204、1503、信義幹線在「信義永康街口(捷運東門站)」下車,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

